

证券代码：871943

证券简称：ST 立标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克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33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3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3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3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3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3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

##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3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

#### (七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》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3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

#### (八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3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3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闫丽萍、田小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1 日